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广东惠州公司第三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另有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离职取消其资格及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5名调整为80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78万股调整为16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因董事明小燕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并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 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因董事明小燕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韩艳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0 日